

证券代码：000883

证券简称：湖北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6-064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2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6年11月15日下午14:50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5日上午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4日15:00至2016年11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肖宏江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 4,605,888,78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787%。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205,797,81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2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5 人，代表股份数 4,402,190,89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48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03,697,89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30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了《关于修改〈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,605,876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7%；反对 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5,785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 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（二）审议了《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,605,876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7%；反对 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5,785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 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（三）审议了《关于变更九宫山风电公司欧元借款反担保主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,605,876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7%；反对 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5,785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 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（四）审议了《关于选举李绍平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,605,876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7%；反对 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5,785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 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姗姗、方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司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。
- 2、见证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15日